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第24條條文案。(本校111.6.24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95-A號函)
- ▲ 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案。(本校111.6.24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95-B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111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(教育部111.6.14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952號函)
- ▲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18日公告,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103年度及104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,自111年6月1日起分別調高5.45%、5.77%。本調整案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配合事項。(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1.6.14公保現字第11100032071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1.6.15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強化行政中立觀念,請鼓勵貴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,並賡續利用多元管道,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。(教育部111.6.21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60790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,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。(教育部111.6.24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2512號函)
- ▲ 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,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,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(教育部111.6.29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63928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